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5)

於2024年11月1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日之通函（「**通函**」），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2024年11月1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91,68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放棄投票之股份總數。誠如通函所述，鑒於CNTC及中煙國際集團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500,010,000股的控股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2.29%，並被視為於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CNTC、中煙國際集團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其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191,67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7.71%。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於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以進行點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24年11月1日之本公司致股東通函所述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進一步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交易的條款；及	37,588,954 (99.9973%)	1,000 (0.0027%)	0 (-%)
2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24年11月1日之本公司致股東通函所述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進一步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交易的條款。	37,807,954 (99.9974%)	1,000 (0.0026%)	0 (-%)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及資料，請參閱通告及通函。

所有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之贊成票數均超過50%，故上述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邵岩

香港，2024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邵岩先生、執行董事代佳輝先生、王成瑞先生、徐增云先生及茅紫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王新華先生、錢毅先生及何俊華女士組成。